

合同编号: LK202301-ZD-FW-024

确认书号: _____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工程项目土地征收勘测定界项目

甲 方: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轨道交通物业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临空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 方: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绍兴杭越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12/10/14

12/10/14

12/10/14

12/10/14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工程项目土地征收勘测定界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轨道交通物业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临空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绍兴杭越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绍柯企{2023}482 号的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工程项目土地征收勘
测定界项目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 服务内容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区轨道交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工程项目土地征收勘测定界年度入围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控制测量、地形修补测（倾斜摄影提供航摄视频、影像）、权属调查、核实、地类调查、面积计算、勘测定界成果、分组、分户调查、界桩埋设、坐标转换（根据需要提供不同坐标系统）、地面附属物及青苗等调查等，以上内容主要用于项目用地报批、供地、发证等相关环节，具体单一项目的服务内容以工作指令单为准。具体项目服务单位在招标入围单位内选择，通过现场抽签形式确定。

2. 技术标准

所有技术要求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地方规定、业主要求。满足《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国家标准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国家标准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1010-2017	国家标准
4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	GB / T 39616-2020	国家标准
5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8-2009	国家标准
6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 1008-2007	行业标准
7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TD/T 1055-2019	行业标准
8	《1：5001：10001：2000 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	DB33/T 552-2014	地方标准

如行政主管部门调整执行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替换的服务内容与原服务内容仅计费一次，增加的服务内容按实计费。

二、服务价格

测绘技术服务费按财建〔2009〕17 号文件收费标准*70%为收费基数进行收费，其中该文件内未明确的服务项目分户调查，收费单价以 500 元/亩*70%为基数收费。

以上具体费用按上述收费基数×（1-中标下浮率 6%）进行结算。

在服务期限内，测绘成果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批复日期前如遇资费标准文件调整，按最新资费标准执行。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1. 不允许转包、分包。
2.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实施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八、付款

付款方式：测绘成果服务于用地报批、供地、发证等对应环节，根据具体项目指令，完成对应环节测绘并且该环节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批复后，由服务单位提出付款申请及相关服务结算清单，具体项目的建设单位在 30 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相应款项。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就本次利用中基础空间数据成果的各种文件、数据安全保密问题，由于乙方不执行国家保密规定，造成泄密的，乙方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三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十六份，乙方各执四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
联合国贸中心 1 幢 160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绍兴市柯桥区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领先国际贸易中心 1 幢 402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领先国际贸易中心 1 幢 403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群贤西路 4313 号培训楼 1005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绍兴市柯桥区轨道交通物业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街道紫薇路 389 号杨汛桥街道办事处二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群贤西路 4313 号培训楼 1207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群贤西路 4313 号培训楼 1206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绍兴市柯桥区临空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群贤西路 4313 号培训楼 10 层 1015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群贤西路 4313 号培训楼 9 楼 907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乙方: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环城东路

2082 号

开户行: 绍兴市建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 33001653535053012921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张振成

绍兴杭越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

双渎路 465 号

开户行: 浙江绍兴瑞丰农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 201000161001306

法定(授权)代表人:

黄楚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地信路 2 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开户账号: 1202026209900879675

法定(授权)代表人:

苏加峰

签名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